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店小字第1520號

原告 康倪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慶雲

訴訟代理人 顏如屏

被告 鄧家祺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肆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八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肆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前於民國110年1月3日向原告公司頂溪門市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61,200元之保養品乙批，於當日以現金支付3,600元後，再以信用卡刷卡支付剩餘金額57,600元（下稱系爭買賣契約）。嗣後被告受僱於原告公司，自110年1月18日起至同年5月18日止擔任銷售員，竟於110年5月14日未經原告同意單方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向原告公司會計人員謊稱系爭買賣契約已解除，請求線上刷退57,600元。然被告退款後仍保有已受領之保養品未還，原告便於110年5月14日與被告簽立協議書（下稱系爭協議書），維持系爭買賣契約有

01 效，被告則需返還退刷之57,600元。又被告於同日刷卡支付
02 其中之23,600元後，尚有34,000元未清償，經原告以存證信
03 函催告，迄今未獲置理，爰依民法第345條第2項、第367條
04 之規定起訴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5 34,000元，及自110年7月4日（即催告日）起至清償日止，
06 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
07 行。

08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09 被告拿走的商品不止23,600元，被告還有部分商品放在店內
10 尚未取走，依照系爭協議書，被告願意依照原本61,200元之
11 系爭買賣契約履行，被告隨時可以到店內領取其購買之保養
12 品。

13 三、被告則以：

14 就其與原告公司曾簽立系爭協議書，及於110年5月14日給付
15 原告23,600元之事實不爭執。然被告既已清償23,600元，
16 自可取走同等價值之保養品，剩餘之保養品則未領取，因被
17 告罹患精神疾病，有重度恐慌及焦慮症，而於110年5月14日
18 又遭受原告公司銷售員陳凱瑄言語責罵及侮辱，現已不敢再
19 前往原告公司云云。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本院之判斷：

2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協議書及
22 台中中正路郵局存證號碼000128號暨回執等件為證（見本院
23 卷第15頁至第21頁）。被告亦就兩造間曾簽立系爭買賣契約
24 及系爭協議書之事實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9頁），則本院依
25 上開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6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請求履行債務之訴，原告
28 就其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固有舉證之責任，若被告
29 自認此項事實而主張該債權已因清償而消滅，則清償之事
30 實，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
31 定自明。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1920號、43年台上字第377號

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承認有向原告購買保養品乙批，並已收受部分買賣標的物，僅辯稱其已清償23,600元，並取走同等價值之保養品，剩餘商品未取走，即已清償買賣價金。然原告否認已清償完畢，尚有34,000元未清償，系爭買賣契約本已約定未取走之商品，被告仍可於日後取走，暫放原告公司，自應由被告就其尚未清償剩餘之34,000元抗辯負舉證責任。經查，系爭協議書之內容有以手寫註記：「110年1月3日消費61,200元；原110年5月14日申請退款57,600元，因個人因素不退款；110年1月3日消費57,600元，保留金額61,200元；如110年5月17日公司未退款成功，110年5月14日補23,600元，會全額取消，但已退款57,600元，便以補34,000元，保留110年1月3日全產品。」，故被告尚欠原告34,000元未清償，且被告購買之保養品全數予以保留。而被告雖提出交易明細乙紙為證，惟上開資料僅能證明被告曾給付23,600元之款項，依系爭協議書所示，被告仍應清償全額款項，並取得全數保養品，無論被告是否全數取走，未取走之商品被告仍隨時可至店內提取，是以被告所提交交易明細尚不足證明被告確實已將剩餘之34,000元清償完畢。此外，被告迄今尚未提出其他證據足以證明業已清償原告欠款34,000元等情事，依法自難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是其空言辯稱本件債務已全部清償云云，核無可採。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定有明文。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0年8月21日（110年8月10日寄存送達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參見本院卷第31頁）起至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其餘之利息請求部分，則非有據，應予駁回。

五、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4,000元，及自110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第3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金額確定為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徐子芹